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莊琇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8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T027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01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13400_attach.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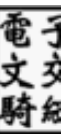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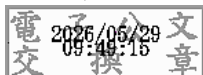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個案高風險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應遵守事項」，並自115年5月15日生效，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5月26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50955774號函辦理。
- 二、鑒於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具備人傳人特性之風險，為防範疫情擴散，針對病例接觸者，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三、前述對象應遵守事項已詳載於附件「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個案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適用高風險接觸者)」，並敘明違反規定之裁罰依據及與罰則。前述處分書將依疾病防治政策適時調整並更新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華美國際美國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